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有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2013年10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5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5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截止2014年12月31日，除以上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考虑到全资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氨纶”）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其提供担保总计98,880万元人民币，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华峰重庆氨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2014年度经营管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定，薪酬数额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对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5,341,109.15元，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83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0.5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用利润41,92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5股，共计转增股本796,480,000股。本次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676,800,000股。

本着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张建平 刘 学 潘彬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